家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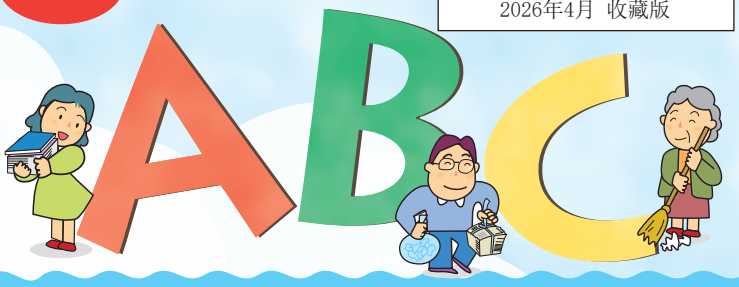
南港港城版

2026年4月 收藏版

垃圾排放规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デコ活 くらしの中のエコろがけ



为了减少自然资源消耗，尽可能地降低对环境造成的负担，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大阪市正在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和定点回收等措施，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未按规定分类的垃圾，会被贴上“温馨提示”条，不予回收、留置原位，以此倡导广大市民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对于需要使用垃圾袋丢弃的垃圾，请使用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以便确认里面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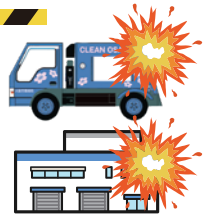
请勿使用无法确认内装物的袋子、纸箱或纸袋等装垃圾，使用此类容器的垃圾将不予回



请配合预防垃圾回收车和垃圾处理站火灾隐患

家庭垃圾中若混入锂离子电池等小型充电电池、电子设备（如内置锂离子电池等的设备、移动电源）、打火机、卡式气瓶等物体，可能会导致垃圾回收车或垃圾处理站发生火灾。

请将打火机、喷雾罐和卡式气瓶里的气体用尽后再丢弃。锂离子电池等不应作为垃圾丢弃，处理方法请参见第7页。其他危险物品或难以处理的物品（参见第8页），请咨询销售商或制造商。



请严格遵守家庭垃圾分类规则

各地区的垃圾收集时间段（约2小时范围）可在大阪市官方网站“大阪市垃圾收集地图”或垃圾分类促进APP“さんあ～る（3R）”中查询。请务必在收集时间范围内投放垃圾，以便顺利回收。

OSAKA CITY 大阪市 官方网站

垃圾的排放方法

大阪市垃圾收集地图



App Store からダウンロード

Google Play で手に入れよう

さんあ～る 配信中！

台风等暴风天气时取消垃圾回收



若预计最大风速达到25米/秒以上，普通垃圾以外的垃圾可能暂停回收；若达到30米/秒以上，所有垃圾均可能暂停回收。暂停回收通知将在当天早晨6点左右通过大阪市官方网站及“さんあ～る（3R）”APP等渠道发布，请等到下一个回收日再投放。

大阪市官方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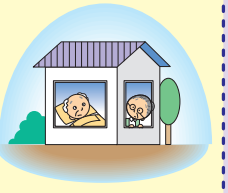
垃圾搬运服务（温馨回收）

对于65岁以上的独居老人或残障家庭，如果存在“难以自行将垃圾拿到指定投放点”或“不便下楼把垃圾扔到公寓垃圾站”等扔垃圾困难的情况，大阪市环保局可安排工作人员免费上门回收垃圾，这种服务被称为“温馨回收”。 详情请咨询负责您居住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参见第8页）。



安危确认通知服务

此外，在开展温馨回收工作时，如果出现工作人员“发出问候却无人回应”或“在约定的日期未见垃圾投放”的情况，工作人员可按照居民自愿提前登记的信息，向紧急联系人通报，以便确认居民的安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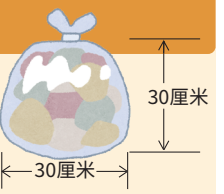
一般垃圾回收（每周1次）

周

利用 真空式设备 回收

可24小时随时投入垃圾！

※这个系统是将垃圾（主要是厨房产生的垃圾）投入垃圾管道，使用专用车辆回收。
可以投入垃圾管道的垃圾直径须在30厘米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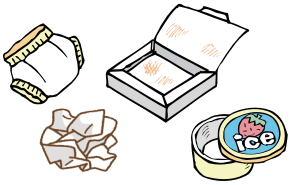


主要垃圾

真空式设备可以回收的垃圾，除厨房垃圾以外，大概还包括大小可以放入投入口的以下品目的垃圾。请不要将比投入口大的物品放入投入口。



- 厨房垃圾、厨余垃圾
- 废旧抹布
- 吸尘器集尘纸袋



- 沾有油渍、食物残渣、污渍等的纸张
- 经过防水加工的纸制容器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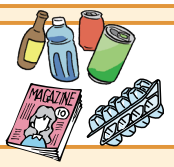
- 请充分沥干水分后投入。
- 45升以上的垃圾袋不可投入垃圾管道。请分装后投入。
- 火柴、烟花、打火机等物品请使用干净，燃烧的物品请彻底熄灭后排放。



- 食用油等请采取用纸或布吸收分装，或者用凝固剂凝固等方法处理后，再装入垃圾袋投入。
- 具有粘性的粘合剂等请在全部使用完后装进袋子等中再投入垃圾管道。
- 纸尿布等物品在排放时请采取清除污物，放入塑料袋中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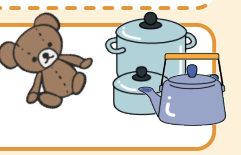


以下物品请勿投入垃圾管道



- 分类对象品目（资源垃圾、容器包装塑料、废纸、衣服类）
- 坐垫、靠垫、毛绒玩具等伸缩性强、会堵塞投入口的物品

※将以上物品投入会导致真空式设备出现故障，请坚决杜绝。



作为 其他垃圾 回收的物品

回收日（每周1次）上午回收的地区请在8点30分之前，下午回收的地区请在12点30分之前排放垃圾。

什么是其他垃圾？ 最大长宽高各30厘米以内的物品、或长度1米以内的棍状物品这些不能投入垃圾管道的物品。

主要垃圾（100%塑料制品除外）

电气器具类日用品



- 电热水壶
- 咖啡机
- 电炉
- 电暖袋
- 电熨斗
- 榨汁机

餐具类



- 茶碗
- 盘子
- 水杯、玻璃杯

体育用品



- 手套
- 球类

日用品



- 便当盒
- 水壶
- 玩具
- 伞
- 鞋子、长筒靴
- 晾衣架



- 花盆（没有土的）
- 大工道具（平刨、锤子等）
- 园艺用品（水管等）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菜刀等锋利的物品请使用厚纸等包裹，并标示“キケン（危险）”后排放。

厨房垃圾等可以投入垃圾管道的物品请不要作为其他垃圾排放。

请注意

最大边长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或超过1米的棍状物品，不能作为其他垃圾回收。请作为大件垃圾排放。

大件垃圾的排放方法请参阅第8页

当出现分类排放品目混杂现象或使用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以外容器排放时，工作人员将粘贴教育标识，不予回收，保持原状。

《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

空调、电视机、冰箱
冷冻柜、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家庭内产生的不使用的空调、电视机、冰箱、冷冻柜、洗衣机及衣类烘干机等《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在进行新购或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该经销商负有接受该类废旧电器的义务，请要求其接受该类废旧电器。大阪市不实施接受及回收、搬运业务。如不属于新购，且不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处理方法如下所示。

确认处理对象品目
事先确认制造商及规格（尺寸等）。

→

在邮局支付再生利用费用
在邮局准备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填写必要事项，汇入再生利用费用。（需另行支付汇费。）

- 可自行搬运 → 运至指定场所（※）→ 持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将处理对象品目搬运至指定场所。
- 无法自行搬运 → 委托有资质业者（※）→ 请委托持有大阪市一般废弃物（垃圾）回收搬运资质的“资质业者”进行搬运。向有资质业者支付搬运费用，并将处理对象品目及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交给有资质业者。

■ 主要制造商的再生利用费用标准（截至2024年12月1日）

空调	电视机		冰箱、冷冻柜		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15英寸以下	16英寸以上	170升以下	171升以上	
990日元	1,870日元	2,970日元	3,740日元	4,730日元	2,530日元

（※）关于指定接受场所、有资质业者，请参阅大阪市网页“《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的排放方法”。

大阪市官方网站

■ 有关再生利用费用的垂询电话
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心
0120-319640
FAX 03-3903-7551

大件垃圾回收（提前申请、收费）

家庭日常生活排放的垃圾中，以最大边长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超过1米的棍状物品、或装有30厘米以下物品的最大90升的垃圾袋为对象。不予回收公司及商店等非家庭排放垃圾。根据品目和尺寸规定收费标准。（在申请时通知费用。）

※空调、电视、冰箱、冷冻柜、洗衣机、衣物烘干机属于《家电回收法》规定的回收品类，大阪市不予清运。（参见第2页）

〈回收前的步骤〉 大件垃圾回收申请 → 购买手续费券 → 回收日排放

大件垃圾回收申请

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

网络申请方式（处理手续费支持无现金支付）

https://ecolife.e-tumo.jp/kankyo-osaka-u/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均可申请。
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访问有关链接后，请按照界面中的指示操作。

固定电话申请方式
0120-79-0053 免收通话费

手机、智能手机申请方式
06-6530-1530 收取通话费

受理中心要确认的项目
- 住址
- 姓名
- 电话号码（联系方式）
- 垃圾存放点的场所
- 大件垃圾的品目及尺寸、数量

受理中心要告知的项目
- 回收日
- 受理编号
- 每种品目需要支付的费用



受理日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可受理）、9点至17点
12月29日到1月3日不受理。
※周一及法定节假日的次日，以及每天开始进行受理之后的时间段申请数量较多，有可能电话难以接通。

※清运时间：申请之后3日至1个月内安排清运，周日及1月1日~3日除外。
※希望进行温馨回收（参见第1页）的居民请直接向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参见第8页）提交申请。

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的购买方法

大件垃圾处理需购买“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以下简称“手续费券”）。手续费券可在大阪市内贴有“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销售点”标识的便利店、超市、各环境事业中心等处购买。



每件垃圾须购买一张与申请金额相对应的手续费券。手续费券分200日元、400日元、700日元、1000日元四种。

（样品）



- 手续费券不可退款。在购买时请注意不要出错。
- 手续费券不可再发行。请注意避免丢失、破损、贴错等情况。
- 网上申请并使用无现金支付时，无需购买手续费券。

排放方法及注意事项

- 请在申请的回收日的上午8点30分前排放于住宅前（集体住宅等为指定场所）。
- 请在“手数料券”（手续费券）（贴纸）中填写受理编号或姓名，并粘贴于每种品目的醒目之处后排放。
- 选择无现金支付时，请将受理编号写在纸等上面并用胶带牢固贴在垃圾上，或直接写在垃圾上后再行投放。



注意事项
- 未提交申请的垃圾、未粘贴手续费券的垃圾、手续费不足的垃圾不予回收。
- 请妥善保管手续费券的“购买者存根（收据）”，直至垃圾清运完毕。
- 被褥类请进行捆绑，减小体积后排放。
- 请清除煤油等燃料或电池后排放。
- 无论排放的形状如何，均按解体前的手续费金额征收。

患有听觉、语音障碍、语言障碍等人士可通过传真、明信片提交申请

请填写住址、姓名、大件垃圾的品目种类及尺寸、数量，按右侧方式申请。（使用传真时也请填写传真号码。）

使用传真时
- 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
  请发送至以下号码。
  0120-53-4153（免收通话费）
- 将通过传真通知回收日、受理编号、每种品目的手续费金额。

使用明信片时
- 请使用明信片向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参见第8页）提交申请。
- 将通过明信片通知回收日、受理编号、每种品目的手续费金额。

※接受生活援助的居民通过申请可以免除手续费。详情请咨询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

塑料资源的回收（每周1次）

周

大阪市官方网站
塑料资源的回收

对象品目

最长边或直径不超过30厘米的塑料。

容器包装塑料

什么是容器包装塑料?

“容器”是指装入商品的物品（包括塑料袋），“包装”是指封装商品的物品，容器包装塑料是指取出或使用内装物，与内装物商品分离后失去作用的塑料容器或包装。

※容器包装塑料标有该标志。



杯类、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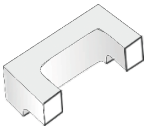
塑料袋



软管类


塑料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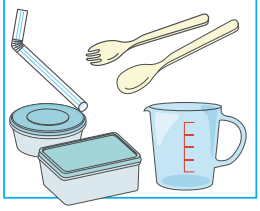

塑料托盘类


泡沫塑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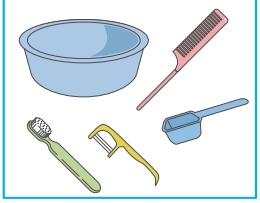
请取下塑料瓶类、软管类的瓶盖，与瓶身一同投放。

100% 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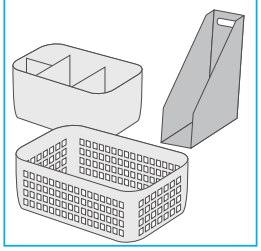
厨房用品类
- 容器类
- 量杯
- 塑料勺、叉子
- 吸管等



浴室洗漱用品类
- 洗脸盆
- 梳子
- 量勺
- 牙刷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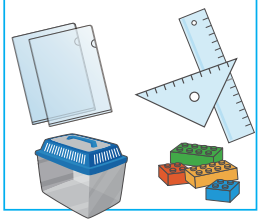
收纳用品类
- 小物收纳盒
- 文件盒
- 收纳篮 等



户外用品类
- 浇花壶
- 垃圾撮子
- 花盆　• 铲子
- 耙子 等



文具、玩具类
- 透明文件夹
- 尺子
- 昆虫盒
- 玩具 等



对于含非塑料材质的物品，如果能够拆除非塑料部分，只保留纯塑料，就可以归到塑料类投放。

※以上图例中的所有物品均为100%塑料制品，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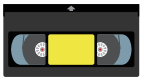
对象外物品

▶▶▶▶▶ 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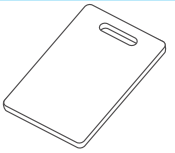
以下物品会影响循环回收，请勿作为塑料资源投放：



无法清除污渍的物品（里面含有残余物的物品）


录像带


长度超过30厘米的绳索类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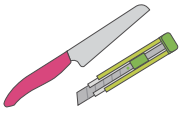

厚度超过5毫米的硬质塑料（如砧板、塑料板）


带有金属等非塑料材质的物品

圆珠笔若能取出笔芯等非塑料部分，可作为塑料资源投放！




橡胶、硅胶制品


带有刀片的物品（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受伤的物品）

※危险物品的处理方式请参见第2页“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如果混入了非回收品类的物品或污垢严重的物品时，回收人员将贴上提醒标签并留置不收。

● **请将内装物完全用完后排放**
容器及塑料袋等物品，请将内装物完全用完，没有附着剩余物的容器及塑料袋等物品请直接排放。

● **关于纸质标签、贴纸（如保质期或价格标签）**
对于能够轻松去除的纸质标签、贴纸，哪怕再小也请完全去除后再投放。
难以去除的可直接连同塑料等一起投放。

● **请清洗污垢后排放**
如实在无法完全清除食物残渣，请使用洗碗剩水等液体冲洗。
但是，无法清除污垢的物品，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因会对再生利用产生不良影响）



● **请直接放入可以看到内装物的垃圾袋里**
请将塑料资源直接装入一个袋子中，请勿双套袋，以免影响回收处理。

资源垃圾回收（每周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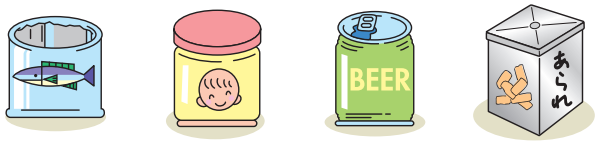
周

大阪市官方网站
资源垃圾回收

对象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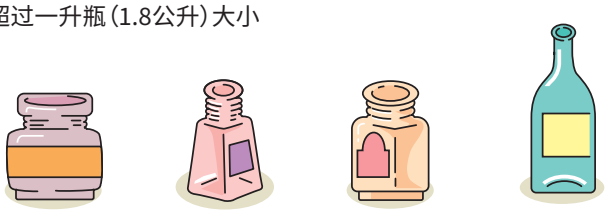
空罐

饮料、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等的金属空罐，尺寸不可超过一斗罐（18公升）的大小
（但是，喷雾罐、卡式气瓶类须使用别种垃圾袋）



空瓶

饮料、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等的玻璃空瓶，尺寸不得超过一升瓶（1.8公升）大小



金属制生活用品

最大边长或直径在30厘米以内的金属制生活用品，如锅、平底锅、铝箔等，或长度在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但珐琅制品、家电产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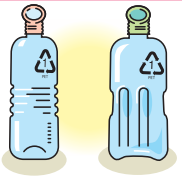


PET塑料瓶

酱油、饮料、酒类等的塑料瓶，
标签等部位标有



该标志



※参与“全民PET瓶循环计划”的居民，请将PET塑料瓶投放至该活动设立的回收点。

※废旧小型家电请投放至指定回收点（参见第7页）

喷雾罐、卡式气瓶类的投放方式及注意事项【不包括涂料喷雾罐（亮光漆等）】

① **必须将内装物用完。** ② **不需钻孔，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内。**



③ **请与其他资源垃圾（如空罐、空瓶、PET塑料瓶）分袋投放。**



对象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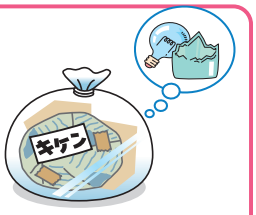
- **菜刀及剪刀、锥子等尖锐物品**
- **铁丝、铜丝等丝状物（因回收时及甄选时存在危险）**
  - 使用厚纸包裹后，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キケン（危险）”字样。
- **陶瓷器类（因回收时存在危险、无法再生利用）**
  - 使用厚纸包裹后，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キケン（危险）”字样。
- **珐琅制生活用品（因无法进行再生利用）**
- **哑铃等金属材质重物（因回收时及甄选时存在危险）**
  - 请勿装袋，直接在物品上标注“不用品”（译注：废弃物）等字样即可
- **涂料喷雾罐（因无法进行再生利用）**
  - 将内容物用完后，不要钻孔，直接装入垃圾袋

请与“一般垃圾”装入相同的垃圾袋后排放。

- **装有有害药品及涂料的罐类、瓶类（因会对再生利用产生不良影响）**
  - 请咨询经销商及制造商等有关机构。



- **玻璃杯、玻璃板、灯泡、荧光灯管等玻璃制品（因会对再生利用产生不良影响）**
  - 请使用厚纸包裹后，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キケン（危险）”字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荧光灯的处理方式：请利用定点回收或上门回收服务。（参见第7页）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如果混入了非回收品类的物品，回收人员将贴上提醒标签并留置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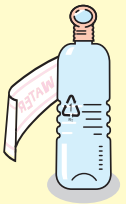
- **空罐、空瓶、塑料瓶请清空内装物后用水稍微冲洗一下。**
- **空罐、塑料瓶尽可能压扁后进行排放。**



- **空瓶、PET塑料瓶的瓶盖必须取下，塑料瓶盖归入塑料资源，金属瓶盖归入资源垃圾。**



- **PET塑料瓶的标签请撕下，归入塑料资源。**



本市正在推进“全民PET瓶循环计划”

“全民PET瓶循环计划”是大阪市通过“资源垃圾”回收渠道收集从家庭中排放的PET塑料瓶，并由地区社区组织（地区活动协议会等）和相关企业联合推进的一项环保项目。该项目通过严格分类，回收干净无杂质的PET塑料瓶，实现“从瓶到瓶”的循环模式，促进塑料的再生循环利用。详情请咨询您所在地区的环境事业中心。

大阪市官方网站

废纸及衣服类分类回收（每周1次）

周

大阪市官方网站
废纸及衣服类分类回收

对象品目

■ 请将①至⑥六种对象品目分别进行排放。阴雨天也实施回收。

❶ 报纸、夹入广告

请取单手可提起的纸量，用绳子捆扎成一摞后再投放。
或者装入报刊销售点配发的透明或半透明报刊回收袋后排放。

❷ 硬纸箱

请撕掉胶带、复写纸（如快递单据），不要以箱状投放，务必折叠后，用绳子绑成一捆后再投放，每捆不要超过10张。
※不能轻易取下的金属制紧固件可保持原状。

❸ 纸包装盒

用水清洗，剪开，干燥后使用绳线捆绑，或者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排放。



标有此标志的纸包装盒



❹ 杂志

● 漫画 ● 平装书 ● 商品目录 ● 教科书 ● 广告等
将重量控制在可单手提起的程度之内，用绳线捆绑后排放。

❺ 其它纸类

报纸、夹入广告、硬纸箱、纸包装盒、杂志以外的纸类请作为“其它纸类”排放。
请使用绳线捆绑，或者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排放。


切碎的纸
（请装入其他垃圾袋排放）


纸袋


包装纸


价签


明信片、信封
（开窗信封的透明薄膜部分，请剪下后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笔记用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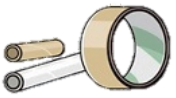

复印用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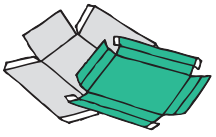


海报



直邮


·保鲜膜纸芯
·卫生纸纸芯
·胶带纸芯


纸盒
（请折叠后排放）



日历、纸质文件
（请拆除固定零件，金属制品请归入资源垃圾，塑料制品请归入塑料资源）

搬迁及进行大扫除等活动时产生的突发性大量废纸及服装类垃圾，请委托再生资源事业机构进行回收。
（各业者对费用及回收条件有不同规定，请直接咨询再生资源事业机构。）
※关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信息，请查看大阪市官方网站或咨询环境事业中心（参见第8页）。

大阪市官方网站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

❻ 衣服类

● 外套 ● 衬衫 ● 裤子
● 毛衣 ● 裙子 ● 和服等
洗涤后晾干，装入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中后排放。
请将垃圾袋口系紧后排放，以免雨水等导致服装受潮。

■ 如回收日与其它垃圾的回收日重叠，请适当保持两种垃圾的排放位置。

对象外物品

● 对象外物品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 存在脏污的物品，不论何种品目，均为对象外，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② 硬纸箱

● 有铝涂覆层的物品
● 打蜡的物品

③ 纸包装盒

● 内侧为铝涂覆层的物品

④ 杂志

● 纸以外部分
  ◆ 杂志附赠品（DVD等）
  ◆ 材质为塑料及布的封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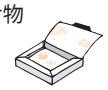
⑥ 衣服类

● 工作服 ● 羽绒服
● 皮革类服装 ● 棉衣类
● 材质为塑料的服装类
● 服装类以外的物品（毛巾、床单、窗帘等）

⑤ 其它纸类

紙 即使带这个标识，以下物品也不能作为纸张回收。请将其作为普通垃圾投放。

● 粘附油脂及食物残渣的纸



● 纸尿布



● 面巾纸等的卫生用纸



● 经防水加工的纸张（纸杯、杯面、冰淇淋及酸奶的容器等）

● 感热纸（传真用纸、收银票等）
● 锡箔
● 印染纸（热转印纸等）
● 热发泡纸（用于盲文等的加热后凸起的纸）

● 有气味的纸（洗剂及线香的纸盒、肥皂的包装纸等）



● 粘合明信片
● 照片、照相纸
● 复写纸、无碳复写纸（快递复写单等）



关于对擅自带走废纸及衣服类行为的限制

大阪市对处理废纸、旧衣物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对擅自拾取等行为实施管控。
当目击、发现有人擅自带走该类垃圾时，请不要直接上前盘问，而是将目击、发现的场所及时间、特征（车辆车牌号等）信息通知给住址所在地的各环境事业中心。
您的通知将成为巡回巡查及查处的重要信息源，敬请广大居民配合。

通过本市及社区回收等排放的上述①至⑥项的对象品目为限制对象。

※如果未遵守垃圾投放规定，或混入了非回收品类的物品，回收人员将贴上提醒标签并留置不收。

为社区回收、资源集团回收提供支援。

各地区社区回收、资源集团回收活动的参加居民请继续将废纸及衣服类委托该活动排放。
大阪市对于开展社区回收等活动的团体，正实施“奖励金”支援。详情请咨询环境事业中心。
详情请咨询负责所居住地区的环境事业中心。



大阪市官方网站

干电池、锂离子电池、荧光灯、水银体温计、孕妇装、绘本、废弃小型家电等的回收

※公司及商店等非家庭排放垃圾不予回收。

设置回收箱的设施列表 请搜索 大阪市　拠点回収 获取详细信息	回收箱回收 设置于区政府、市政府等地	回收箱回收 环境事业中心	上门回收 需通过致电等方式联系环境事业中心（参见第8页），工作人员将上门回收。	请协助减少垃圾量并促进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电池 ● 碱性电池・锰电池	○	○	—	无法回收的电池・纽扣电池：请咨询指定窗口（参见第8页）。 ・充电电池：请参见下述“锂离子电池等”说明
锂离子电池等 （包括膨胀、变形的电池） ● 锂离子电池等小型充电电池 ● 移动电源 ● 无法拆卸小型充电电池的废旧小型家电、加热式电子烟等	—	○ （※）	○	※膨胀或变形的锂离子电池：请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
荧光灯 ● 直管荧光灯、球形荧光灯	○	○	○	为防止破损，请将荧光灯管装入纸盒及纸筒中，或用报纸等材料包裹后带来。此外，请注意不要让儿童单独携带前来。 【无法回收的物品】 ・电灯泡、启辉器（点灯管）、LED ▶ 请作为普通垃圾处理。 ・电子体温计 ▶ 请投入废旧小型家电的回收箱
水银体温计、水银血压计、水银温度计	仅限水银体温计	○	—	
孕妇装、婴儿服、童装	—	◆	○	◆ 孕妇装、婴儿服、童装、绘本：请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带来前请进行洗涤等事前处理。 【以下物品不予受理】 ・由于污损等无法重复使用的物品 ・会发声或发光的绘本、贴纸绘本、图鉴、漫画、机关书绘本、有破损或涂写的绘本、写有姓名等个人信息的绘本
绘本	—	◆	—	
墨盒（仅限正品） ●用于家庭喷墨打印机的墨盒	○	○	—	
废旧小型家电	○	○	—	【可回收的废旧小型家电】 仅限可放入回收箱投入口（15厘米×30厘米）的物品。 ・IC录音机、头戴式耳机及耳机等音响器材 ・汽车音响等车载器材 ・汽车导航 ・手电筒 ・各种存储器（硬盘、USB存储器、记忆卡） ・便携式游戏机 ・手机电话机（包括智能手机） ・游戏机 ・迷你风扇 ・数码相机 ・电动剃须刀等美容器材 ・电子血压计 ・电子体温计 ・电子书终端 ・电子字典 ・计算器 ・电话机、传真机 ・钟表 ・个人电脑（包含平板电脑） ・录像机 ・吹风机 ・收音机 ・便携式音乐播放器 ・便携式DVD播放机等图像设备 ・上述物品的附属品（遥控、AC电源、电线、充电器）

请取出电池，配合循环回收。
对于内置在设备本体中且无法拆卸的小型充电电池，请直接将本体放入回收箱。
如果设备本体已经膨胀或变形，请不要放入回收箱，而是直接交给环境事业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或申请上门回收。

其他回收方法

○ 与大阪市合作的国家认证回收企业提供快递回收400多种小型家电的服务（部分免费）。

● Renet Japan Cycle（株式会社）
☎ 0570-085-800
✉ call@renet.jp

○ 根据《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由电脑制造商等对家庭内报废的电脑实施回收及再生利用活动。
（2003年10月以前购买等情况下，部分需收费）

● （一般社团法人）电脑3R推进协会
☎ 03-5282-7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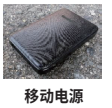
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于周一至周六的每天8点至16点30分受理市民带来的垃圾。（年初除外）

关于可回收的锂离子电池等以及移动电源


锂离子电池 Li-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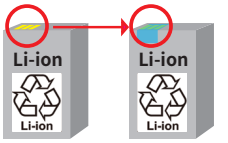

镍镉电池 Ni-Cd


镍氢电池 Ni-MH


移动电源

请勿将这些物品混入普通垃圾、资源垃圾或塑料资源中！

属于回收对象的小型充电电池通常标有“循环再生标志”。
（但进口产品等可能没有“循环再生标志”。移动电源上也可能没有标志。）



即使电池膨胀或变形也可回收！
请在金属端子部或导线处贴上绝缘胶带等。
无法拆卸小型充电电池的设备（如无线耳机）可连同本体一起回收。
上门回收时，请装入内装物可见的垃圾袋进行投递。

其他回收方法

● （一般社团法人）JBRC
☎ 03-6403-5673

（一般社团法人）JBRC会员企业生产的小型充电电池可投放至距您最近的循环再生合作店（电器店、超市、家居中心等）设立的“充电电池再生利用回收箱”。

孕妇装、婴儿服、童装、绘本的展示提供

市民提供的孕妇装等物品，将在环境事业中心等处向广大市民展示、免费提供。
● 实施日：每月第3个周六
9点30分至12点、13点30分至15点30分



大阪市官方网站

大阪市不予回收的垃圾（请咨询销售点、制造商）

危险品及难以处理的物品有可能导致回收车辆的火灾事故、作业人员的负伤事故、处理设施的故障等，请不要作为垃圾进行排放。
此外，对于《家电再生利用法》的对象品目，大阪市不予回收。（请参见第2页。）

■ 危险品及难以处理的物品
● 有害药品类 ● 汽油 ● 煤油 ● 废油 ● 油漆稀释剂
● 涂料等 ● 摩托车 ● 微型摩托车 ● 燃气罐
● 二氧化碳气瓶 ● 汽车轮胎、电池
● 灭火器 ● 保险柜（手提保险箱除外） ● 钢琴
■ 其它 ● 纽扣电池

■ 《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
● 空调
● 电视机
● 冰箱、冷冻柜
● 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 主要市民咨询窗口（参考）

※关于下列以外品目，请咨询销售点、制造商等处。

品目	咨询窗口	联系方式
LP燃气罐	（一般社团法人）大阪府LP燃气协会	06-6264-7888
高压气罐	近畿高压燃气容器管理委员会	06-6251-5179
喷雾罐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气雾剂协会 ※这里介绍内容物的清理方式等。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气雾剂协会HP	03-5207-9850
卡式气瓶 （如难以将内装物用完）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燃气石油机器工业会[卡式气瓶客服中心] ※这里介绍用完后卡式气瓶的漏气方法	0120-14-9996
灭火器	（株式会社）灭火器再生利用推进中心 ※这里介绍灭火器的处理方法及特定窗口 （株式会社）灭火器再生利用推进中心HP	03-5829-6773
摩托车、微型摩托车	两轮车再生利用电话客服中心	050-3000-0727
纽扣电池	投入最近的设置于钟表店、电器店、超市等处的“纽扣电池回收箱” ※硬币型锂电池（型号CR及BR）作为“一般垃圾”排放	一般社团法人电池工业会 03-3434-0261
保险柜	大阪保安设备协同组合	06-6228-6767

垃圾的自行搬运

可将垃圾自行运往垃圾处理设施（焚烧工厂）（收费）。请至少在自行运送垃圾的前一天，向负责您所在地区（垃圾产生地）的垃圾处理设施打电话预约。每日仅可运送1次（限4吨卡车以内）。

大阪広域環境施設組合HP

※预约受理时间
9点至12点、13点至16点（周六、周日、法定假日、年初假期除外）

※搬运时间
9点至11点、13点至15点（周一、周六、周日、法定假日、年初假期除外）

■ 垃圾自行运送处理设施（焚烧工厂）

名称	电话号码	
住之江工厂	06-6686-8000	因最大边长超过1米的垃圾等需要进行破碎处理，请与舞洲工厂联系。
舞洲工厂 ※最大边长超过1米的垃圾等	06-6463-4153	

对家庭医疗产生的注射针等物品的处理

请将家庭医疗产生的注射针及感染性废弃物返还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不要作为垃圾排放。

猫狗等宠物遗体的接收

请联系您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申请接收（收费）。
流浪动物遗体（如道路上发现的猫狗等）：请联系负责该区域的环境事业中心申请回收（免费）。
如希望埋葬或祭祀，请委托民间宠物公墓等设施办理。

杜绝非法丢弃！

非法丢弃垃圾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非法丢弃垃圾会给别人增添麻烦，是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
发现有人非法丢弃垃圾，请与警察或当地环境事业中心联系。

关于垃圾等事项的咨询

大阪市 西南环境事业中心
邮编559-0023 大阪市住之江区泉1-1-111
☎ 06-6685-1271
FAX 06-6685-1282
开厅时间：周一至周六（包括法定节假日） 8点～16点30分 ※年初除外

关于真空式设备的咨询

大阪市 南港管路输送中心
☎ 06-6612-4981
开厅时间：周一至周六（包括法定节假日） 9点～17点30分 ※年初除外

■关于本宣传册的咨询：环境局事业部事业管理课 06-6630-3226

大阪市官方网站
“ 环境事业中心

リサイクル適性Ⓐ
この印刷物は、印刷用の紙へ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